广环华审批〔2025〕15号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铁十局西渝高铁站前十一标智能建造

预制构件厂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设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铁十局西渝高铁站前十一标智能建造预制构件厂锅炉建设项目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华蓥市双河街道广华大道三段，项目在现有预制构件厂内西北侧新建1座锅炉房，占地面积约80m2，在锅炉房内新建2台2t/h的燃气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装置，仅为预制构件厂养护车间轨枕、小型预制件提供蒸汽养护，不对外供应。锅炉服务期为2年。本项目总投资30.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29%。

项目经华蓥市发展和改革局予以备案（川投资备【2505-511681-04-01-580013】FGQB-0514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 项目建设及营运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六必须”和“六不准”要求做好施工场地管理工作，落实“一硬四有”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余土、建筑垃圾、废弃材料、生活垃圾等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认真落实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强化废气治理。**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强化废水治理。**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再生废水经预制构件厂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3.强化固废处置。**废树脂由厂家随即回收；沉淀池沉渣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4.强化噪声治理。**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5.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施工期防渗工程环境监理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预防、事故预警、事故应急处置等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生产流程操作，科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四）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明确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技能，强化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经审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64吨/年，替代指标已由广安市华蓥生态环境局确认来源，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其他

(一)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华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6日

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华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评单位。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6日 印